

美女被指借走200万后玩“蒸发”，借钱人一怒发出“网络通缉令”

“美女别躲，快快出来还我们的钱”

姓名、照片、身份证号、老家住址、大学班级……假如你的这些个人资料统统被公布于网络，你会作何感想？然而近日一名南京女子小玉（化名）的这些资料被网友公布在“西祠胡同”网站上，发帖网友在2000多字的帖子中称：由于美女小玉欠债200万元不还，讨债人走投无路之下选择了“上网讨伐”。



被网友“以善制恶”上传到网上的欠债美女照片（局部），并称其“眼睛割了双眼皮，鼻子垫高，标准的人造恶女”

热帖

网友大爆美女隐私

“……所述全部属实，如有一句谎言，天打五雷哄（轰）！”昨天，记者打开“西祠胡同”网站的“只爱陌生人”讨论版，网友“以善制恶”发布的一个名为《请大家来看看并帮忙揪出这个笑里藏刀的恶女人！！！！》帖子点击率非常火爆，这篇帖子开头使用“郑重声明”的形式发誓文中内容完全真实。

而网友“以善制恶”贴出的4张所谓“恶女人”的照片更是吸引了其他网友的眼球。第一张照片里该女子微笑着站在一尊雕像旁，第二张是她是在丽江的留影，后面两张则是她的写真照。“长得蛮漂亮的。”从这几张照片看，该女子面容姣好，网友

纷纷这样评论说。

可接下来的“猛料”让人大吃一惊，“以善制恶”写道：小玉，女，江苏泰兴人。接着一口气公布了小玉在老家的住址和小玉的身份证号码。

“她2003年毕业于南京某大学……”“以善制恶”又将小玉的大学毕业、上学和毕业时间详细地写了出来。

“眼睛割了双眼皮，鼻子垫高的，标准的人造恶女，在南京至今也有10余年了。”话锋一转，帖子开始爆小玉整容的隐私。

究竟有什么样的深仇大恨，要让“以善制恶”如此大揭他人隐私？这个网友在文中指出原因是：小玉欠债不还。

自述

她“借”走200万就找不到了

“图中女子在江苏南京骗了身边数位好友及她的亲戚，数额高达200万之多，现已消失，不知道会在哪里出现，如看到帖的朋友见到此人，请不要再用她的花言巧语所欺骗。”这个网友说，小玉在大学时代就向同学借钱不还，毕业后在南京一家担保公司工作，“平时逢人就炫耀自己家中有钱……爸爸是开奔驰，住的也是花园洋房。她向不同朋友及自家亲戚（舅舅和小姨）借钱，借口都是开公司需要资金、公司周转、借给客户等等，骗了总计有200万元。”网友说，这些钱竟然被小玉用在娱乐场所挥霍。2007年4月，朋友发现不对劲，纷纷向其要钱，她要么就说客户没还，推后还款期，以自己父母起誓，发誓如果到期不还父母不得好死等等，我们怎么也没想到她竟拿自己的父母生命随便起誓……可后来我们发现她依

然去酒吧买单，我们忍无可忍，在2007年10月11日上门要债，12日她就失踪了，几天后用苏州的一个号码叫我们不要急她会还钱的，此后再无消息。”

“以善制恶”说，他们曾经试图到派出所和经侦大队报案，但是警方都认为这是民事纠纷不属于诈骗，不能立案；他们也想去法院，但是一想到现在连人都找不到，而且还要交诉讼费，打官司可能也没用，只能作罢。

文末，“以善制恶”对小玉说：如果你看到帖子，请勇敢地站出来，你不可能逃一辈子……

讨论版“婚后空间”的版主跟帖说：“按说这类涉及照片和真实资料的帖以往都是删掉的，但鉴于此帖如果确实是真实的，就可能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，所以暂时保留，如果引起麻烦，与婚版无关，因为斑竹没有调查核实的义务。”



漫画 俞晓翔

对话

“我发誓我说的是真的”

记者昨天设法联系上了网友“以善制恶”，对方立即答应现身。

“我单位离快报不远。”刚一见面，她就掏出身份证说，我用性命发誓我在网上写的全是真的。记者随即与这个名叫程燕（化名）的女孩展开了对话。

“我也在担保公司工作，我是2003年因为工作的关系认识小玉的。”程燕说，“她出入都有车，又说有个有钱的男朋友。2006年国庆前后她第一次向我借钱，说她男朋友的爸爸与人合资买了一块地，因资金周转困难，需要借钱，还给我开了每个月百分之二的利息。我钱放在身边也是闲

着，就把我男朋友准备买房的10万元钱借给了她。”

“之后每次我去要钱，她都是说你什么时候要钱就来拿。她每次都给我几千几千的。”程燕说，对方之后又经常来借钱，每次都许以不错的利息。2007年10月10日，小玉将前面的借条全部作废，给程燕打下了一张借款总额为75万元的借条。“第二天她就消失了。”程燕说她急了，一打听才知道借钱给小玉的人远远不止自己一人。

当记者向她说明她这样的做法有侵犯他人隐私嫌疑时，程燕完全同意：“我现在就是要找到她，如果她站出来告我侵犯隐私，我最开心不过了！”

调查

多人都说讨债无着

程燕提供了小玉曾经使用过的三个手机号码，记者拨打后分别是“空号”“停机”和“此号码不存在”。

“我借给她26万，现在真是气坏了。”南京某公司的叶总说，“小玉曾经在我单位工作过半年。去年9月份她说她公公的公司要资金周转，说要借钱一个月。结果一个月后我就找不到她了。”

去年10月份与程燕一

起走进派出所的还有周小姐，而周小姐的身份是小玉大学的同班同学。去年6月，小玉找到周小姐，打下总额为7万元的两张借条。去年10月12日以后，周小姐再也没有见过小玉，却因为这事结识了程燕等人。周小姐说，“根据我们几个人的统计，加上借钱给她的亲戚，小玉大概从我们身上借了200万元。”

律师观点

发帖讨债并不可取

南京金协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明文说，从帖子内容看，程燕的用词措辞相当严重。如果她所发布的情况是虚构的，则属于“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”，若给小玉造成一定后果则构成刑法上的“情节严重”，那么程燕很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张明文认为，即使程燕所述的情况是真实的，也不应该通过网络这样的形式发布。她的行为侵犯了小玉的隐私权，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“现在程燕等人的手中持有借条，完全可以将小玉诉诸法院。法院即使找不到小玉也可以缺席作出判决。今后程燕或者法院执行人员只要掌握到小玉出现的线索，就可以采取强制措施，勒令小玉归还借款。”

张明文说，当然，如果程燕能有比较充分的事实证明小玉是“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”骗取自己财物，则可以到当地的公安局报案，由公安局立案侦查，以追讨钱款。
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

<http://www.js.cn>

江苏域名最短的网站

近身肉搏
因为短
所以能制胜



江苏都市报
WWW.JS.CN